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4-039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以下议案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被否决:

(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1.1交易对方

2.1.2标的资产

2.1.3交易价格

2.1.4期间损益归属

2.1.5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6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1.7发行方式

2.1.8发行价格

2.1.9发行数量

2.1.10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1.11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1.12锁定期安排

2.1.13拟上市地点

2.1.14决议有效期

2.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2发行方式

2.2.3发行价格

2.2.4发行数量

2.2.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2.6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2.7募集资金用途

2.2.8锁定期安排

2.2.9拟上市地点

2.2.10决议有效期

(六)《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

(七)《关于批准公司与杨林先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八)《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九)《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十)《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鹅岭南路七巷三号本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四)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林先生主持。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31,609,6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6.330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提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赞成76,227,4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57.9072%;

反对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035%;

弃权55,405,1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42.0893%。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 “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① 表决情况:

赞成76,222,2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57.9033%;

反对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035%;

弃权55,410,3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42.0932%。

② 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 “特别决议案”, 未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标的资产

① 表决情况:

赞成76,222,2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57.9033%;

反对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035%;

弃权55,410,3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42.0932%。

② 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 “特别决议案”, 未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交易价格

① 表决情况:

赞成76,222,2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57.9033%;

反对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035%;

弃权55,410,3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42.0932%。

② 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 “特别决议案”, 未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期间损益归属

① 表决情况:

赞成76,222,2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57.9033%;

反对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035%;

弃权55,410,3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42.0932%。

② 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 “特别决议案”, 未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① 表决情况:

赞成76,222,2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57.9033%;

反对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035%;

弃权55,410,3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42.0932%。

② 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 “特别决议案”, 未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① 表决情况:

赞成76,222,2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57.9033%;

反对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035%;

弃权55,410,3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42.0932%。

② 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 “特别决议案”, 未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发行方式

① 表决情况:

赞成76,222,2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57.9033%;

反对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035%;

弃权55,410,3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42.0932%。

② 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 “特别决议案”, 未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8)发行价格

① 表决情况:

赞成76,222,2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57.9033%;

反对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035%;

弃权55,410,3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42.0932%。

② 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 “特别决议案”, 未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9)发行数量

① 表决情况:

赞成76,222,2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57.9033%;

反对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035%;

弃权55,410,3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42.0932%。

② 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 “特别决议案”, 未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0)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① 表决情况:

赞成76,222,2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57.9033%;

反对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035%;

弃权55,410,3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42.0932%。

② 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 “特别决议案”, 未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1)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① 表决情况:

赞成76,222,2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57.9033%;

反对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035%;

弃权55,410,3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42.0932%。

② 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 “特别决议案”, 未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2)锁定期安排

① 表决情况:

赞成76,222,2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57.9033%;

反对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035%;

弃权55,410,3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42.0932%。

② 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 “特别决议案”, 未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3)拟上市地点

① 表决情况:

赞成76,222,2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57.9033%;

反对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035%;

弃权55,410,3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42.0932%。

② 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 “特别决议案”, 未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4)决议有效期

赞成76,222,2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57.9033%;

反对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035%;

弃权55,410,3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42.0932%。

② 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 “特别决议案”, 未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① 表决情况:

赞成1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319%;

反对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083%;

弃权55,410,3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9598%。

② 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 “特别决议案”, 未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关联股东深圳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普惠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

① 表决情况:

赞成1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319%;

反对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083%;

弃权55,410,3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9598%。

② 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 “特别决议案”, 未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关联股东深圳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普惠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发行价格

① 表决情况:

赞成1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319%;

反对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083%;

弃权55,410,3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9598%。

② 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 “特别决议案”, 未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关联股东深圳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普惠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发行数量

① 表决情况:

赞成1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319%;

反对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083%;

弃权55,410,3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9598%。

② 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 “特别决议案”, 未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关联股东深圳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普惠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① 表决情况:

赞成1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319%;

反对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083%;

弃权55,410,3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9598%。

② 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 “特别决议案”, 未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关联股东深圳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普惠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6)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① 表决情况:

赞成1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319%;

反对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083%;

弃权55,410,3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9598%。

② 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 “特别决议案”, 未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关联股东深圳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普惠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7)募集资金用途

① 表决情况:

赞成1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319%;

反对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083%;

弃权55,410,3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9598%。

② 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 “特别决议案”, 未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关联股东深圳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普惠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8)锁定期安排

① 表决情况:

赞成1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319%;

反对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083%;

弃权55,410,3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9598%。

② 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 “特别决议案”, 未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关联股东深圳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普惠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9)拟上市地点

① 表决情况:

赞成1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319%;

反对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083%;

弃权55,410,3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9598%。

② 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 “特别决议案”, 未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关联股东深圳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普惠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0)决议有效期

① 表决情况:

赞成1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319%;

反对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083%;

弃权55,410,3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9598%。

② 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 “特别决议案”, 未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关联股东深圳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普惠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赞成76,222,2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57.9033%;

反对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035%;

弃权55,410,3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42.0932%。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 “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赞成76,222,2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57.9033%;

反对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035%;

弃权55,410,3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42.0932%。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 “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关于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赞成76,222,2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57.9033%;

反对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035%;

弃权55,410,3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42.0932%。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 “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六)《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赞成76,222,2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57.9033%;

反对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035%;

弃权55,410,3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42.0932%。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 “特别决议案”,未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关于批准公司与杨林先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赞成1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319%;

反对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083%;

弃权55,410,3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9598%。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 “特别决议案”,未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深圳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普惠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八)《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赞成76,222,2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57.9033%;

反对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035%;

弃权55,410,3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42.0932%。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 “特别决议案”,未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赞成76,222,2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57.9033%;

反对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035%;

弃权55,410,3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42.0932%。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 “特别决议案”,未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赞成76,222,2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57.9033%;

反对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035%;

弃权55,410,3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42.0932%。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 “特别决议案”,未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赞成76,222,2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57.9033%;

反对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035%;

弃权55,410,3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42.0932%。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 “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二)《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赞成76,222,2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57.9033%;

反对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035%;

弃权55,410,3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42.0932%。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 “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三)《关于公司向境内银行借贷规模与授权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赞成76,222,2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57.9033%;

反对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035%;

弃权55,410,3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42.0932%。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 “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委派的李志军、梁雪莹律师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委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贵公司分别于2014年2月24日刊载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4年5月22日刊载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

2. 贵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刊载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3. 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

本所律师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根据《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于2014年5月22日发出会议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议审议事项等相关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根据《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6月16日下午15:00在广东省惠州市鹅岭南路七巷3号(中京科技园)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如期举行,并由贵公司董事长杨林先生主持。

贵公司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5日15:00 至2014年6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及其所持表决权情况如下:出席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 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1,609,643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301%。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7,5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由贵公司指定的计票、监票代表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清点。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未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中在审议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时,关联股东深圳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普惠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四)《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五)《关于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六)《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未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七)《关于批准公司与杨林先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未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深圳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普惠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八)《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未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九)《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未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未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一)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十二)《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十三)《关于公司向境内银行借贷规模与授权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负 责 人　肖寒梅
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志军　梁雪莹
2014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6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工程船舶建造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公告合同目前仅由买卖双方签署完毕,合同尚未正式生效,存在因各种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正式生效的风险。

2、存在因原材料、设备和劳动力成本进一步上升所导致的合同产品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3、本公告合同以美元结算,存在因人民币升值所导致的合同产品毛利率水平降低的风险。

4、存在由于买方出现违约而不能按期付款的风险。

5、由于合同付款进度的安排,履行该合同将对公司造成较大的占用资金,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6、本公告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由于政治、贸易限制等不可抗力因素所导致的合同不能或部分不能执行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4年6月13日,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南通润邦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南通润邦工程船舶技术有限公司作为联合卖方(以下分别简称"润邦海洋"和"润邦船舶",统称"卖方")与马绍尔群岛Corretaje Maritimo Sud Americano Inc.(以下简称"CMSAI公司"或"买方")签订了一份《工程船舶建造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该合同"),合同标的为一艘船体号为M051005的15500载重吨矿盐自卸船(以下简称"自卸船")。合同金额为2305万美元(按照2014年6月13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1503元计算,约合人民币1.42亿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6.17%。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买方:Corretaje Maritimo Sud Americano Inc.。

办公地址:Nireos 11,5 Floor,GR 17561,Palio Faliro,Athens。

2、履约能力分析

Corretaje Maritimo Sud Americano Inc. 系注册在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的公司, 该公司隶属于Internaves Consorocio Naviero.S.A.集团,公司认为其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3、公司与CMSAI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CMSAI公司未发生类似较大的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内容概要

1、合同标的:润邦海洋、润邦船舶作为联合卖方,由润邦海洋负责为Corretaje Maritimo Sud Americano Inc.建造一艘15500载重吨矿盐自卸船。

2、合同金额:2305万美元。

3、合同结算方式:

建造过程中分期支付,产品交付时结清合同款项。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20个月。弃船期为超过合同交期210天,考虑不可抗力因素时弃船期为超过合同交期240天。

5、合同价款调整:

合同价款按照合同规定,根据卖方延期交付天数、自卸船航速减少、燃油消耗增加以及载重吨减少等因素综合考虑进行调整。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年均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3.08%,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公司履行该合同前期投入资金较大,将对公司产生一定的资金压力。

3、该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买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4、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工程船舶业务和市场。

五、风险提示

1、本公告合同目前仅由买卖双方签署完毕,合同尚未正式生效,存在因各种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正式生效的风险。

2、存在因原材料、设备和劳动力成本进一步上升所导致的合同产品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3、本公告合同以美元结算,存在因人民币升值所导致的合同产品毛利率水平降低的风险。

4、存在由于买方出现违约而不能按期付款的风险。

5、由于合同付款进度的安排,履行该合同将对公司造成较大的占用资金,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6、本公告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由于政治、贸易限制等不可抗力因素所导致的合同不能或部分不能执行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7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工程船舶建造选择权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公告所称的选择权是指买方有要求建造方同意建造4条选择船的权利。

2、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复苏缓慢,船舶市场出现低迷,本公告合同交易对方将有可能选择不行使选择权。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4年6月13日,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南通润邦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南通润邦工程船舶技术有限公司作为联合卖方(以下分别简称"润邦海洋"和"润邦船舶",统称"卖方")与马绍尔群岛Corretaje Maritimo Inc.(以下简称"CMI公司"或"买方")签订了一份《工程船舶建造选择权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标的简称为"选择船"),建造方为润邦海洋,协议总金额为9220万美元(按照2014年6月13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1503元计算,约合人民币5.67亿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24.67%。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买方:Corretaje Maritimo Inc.。

办公地址:Nireos 11,Palio Faliro,Athens 17561,Greece。

Corretaje Maritimo Inc. 系注册在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的公司, 该公司隶属于Internaves Consorocio Naviero.S.A.集团。

2、公司与CMI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CMI公司未发生类似较大的业务往来。

三、协议签订背景

1、卖方和Corretaje Maritimo Sud Americano Inc.于2014年6月13日签订了船体号为M051005的15500载重吨矿盐自卸船建造合同即M051005合同(具体见《关于子公司签订工程船舶建造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该合同中涉及的船舶称为"确认船只")。

2、买方要求建造方给予买方4条与确认船只规格相同船舶的选择权。

3、建造方同意买方要求。

四、协议主要内容

1、选择船描述

买方有要求建造方同意建造选择船的权利。选择船的规格与确认船只即船体号为M051005的一艘15500载重吨矿盐自卸船相同。

2、选择船合同价格为2305万美金/条,共计9220万美元。

3、付款方式与确认船只的付款方式相同。

4、第一条选择船为M051005合同生效后的6个月内宣布;第二条选择船为M051005合同生效后9个月内宣布;第三条选择船为M051005合同生效后12个月内宣布;第四条选择船为M051005合同生效后15个月内宣布。

5、若买方没有宣布确认建造第一条选择船,则所有的选择船在6个月内重新协商。

6、买方通过书面或邮件的方式通知卖方宣布确认建造选择船。

7、在买方宣布确认建造选择船2周内,双方开始签订船舶建造合同,此合同条款和M051005合同基本一致,只做逻辑修改。

五、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润邦海洋、润邦船舶在与Corretaje Maritimo Sud Americano Inc.签订了一艘15500载重吨矿盐自卸船建造合同的基础上,与Corretaje Maritimo Inc.就另外四条同型号自卸船签订了《工程船舶建造选择权协议》,如买方行使选择权的话,公司将再次获得四条自卸船的订单,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有利于公司子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

六、风险提示

《工程船舶建造选择权协议》仅对买方在未来行使选择权进行了约定,买方最终是否在约定的期限内行使选择权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4-032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的情况:无。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2:30在公司片仔癀大厦二十四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于2014年06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进行。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35748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1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3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049260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2

(三)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刘建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董事陈纪鹏先生、独立董事卢永华先生和独立董事童锦治女士因公务繁忙,未能出席此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董事会秘书林绍碧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履行管理层激励计划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回避表决95864880股;同意102102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1%;反对282346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叶少琴、郑学军为公司独立董事议案》;

表决结果:候选独立董事叶少琴女士获同意票970249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2%。

候选独立董事郑学军先生获同意票97024995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2%。

根据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中,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10210260股通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95864880股回避表决,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1021026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31%,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282346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69%;第2项议案为普通决议,采用累积投票制,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97024995股通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95864880股同意,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1160115股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许军利、郭利芳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并出具了《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关于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瑞证字[2014]PZH-03号,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网络投票细则》、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关于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瑞证字[2014]PZH-03号。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6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及我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我公司决定自2014年6月16日起对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代码:290002)及泰信优势增长混合基金(代码:290005)持有的卫宁软件(股票代码:30025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7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债券估值变更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12蒙高新(代码:122545)于2014年6月16日交易不活跃,交易所收盘价异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6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12蒙高新按照2014年6月13日收盘价予以估值;自上述债券当日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mfchin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有关信息。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星美联合　公告编号:2014-21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大股东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鑫以")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4月8日开市停牌。

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是上海鑫以与中国大陆籍宋涌先生控制下的苏州工业园区昊天中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方能斌指令的信托计划受托人的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商议其所持本公司股权的转让及收购方后续优质资产的注入。

因本次重大事项所涉及事项的特殊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在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留意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778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4-13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29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4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28,871,5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7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428,871,574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643,307,361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20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股于2014年6月2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29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六、本次所送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6月23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22,926	0.03%	411,463	411,463	1,234,389	0.03%
高管股份	822,926	0.03%	411,463	411,463	1,234,389	0.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28,048,648	99.97%	1,214,024,324	1,214,024,324	3,642,072,972	99.97%
人民币普通股	2,428,048,648	99.97%	1,214,024,324	1,214,024,324	3,642,072,972	99.97%
三、股份总数	2,428,871,574	100.00%	1,214,435,787	1,214,435,787	3,643,307,361	100.00%

八、本次实施送股后,按新股本3,643,307,361股摊薄计算,2013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509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

咨询地址:河北省武安市上洛阳村北(二六七二厂区)

邮政编码:056300

咨询电话:0310-5792011、5793247

传真电话:0310-5796999

咨询联系人:赵月祥、王新伟

十、备查文件

1、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